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三文发〔2021〕3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三水区文化事业和 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的通知

区加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三府办〔2018〕15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2020年度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6月16日

(联系人：谢涛、李伟萍，联系电话：87709638)

2020 年度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 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府办〔2018〕15号），现制定2020年度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机构、社会组织类

以机构、社会组织为主体申报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省级以上文艺团体，三水辖区内的区属事业单位（限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镇（街道）及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以及在三水区民政部门登记的文化、体育、旅游类社会组织可作为主体；

2. 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3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二）企业类

1. 除“旅行社组织开展三水游”扶持事项外，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地址在三水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

三水辖区内进行税务登记；

(2) 其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前三项有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所包含的行业(申报文产融合类项目、非遗类项目、特色旅游项目的除外)；

(3) 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3年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2. “旅行社组织开展三水游”扶持事项[详见旅游类扶持项目第(六)项]，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开业一年以上的旅行社；

(2) 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

(3) 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3年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三) 个人类

以个人为主体申报的，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户籍在三水区；
2. 在三水区纳税或缴纳社保；
3. 为三水区文联在册会员；
4. 在三水工作生活的国家级大师；
5. 在三水工作生活的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
6. 三水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二、申报项目实施时间

申报项目原则上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项目。

三、文化类扶持项目

（一）“小明星”文艺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三水区文联下辖各文艺协会以及各协会在册登记会员，积极开展文艺创作，举办文艺活动，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比赛获奖或表现突出的，可获得该项扶持奖励。

2. 申报条件

（1）协会项目扶持

①协会主办、联办或承办区级宣传文化部门（含文联）牵头组织或者交办的文艺活动，包括展览、演出、办刊、出书等，每项活动奖励 5000 元。

②以协会的名义参加佛山市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举办的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金奖）的，奖励 5000 元；获得二等奖（银奖）的，奖励 4000 元；获得三等奖（铜奖）的，奖励 3000 元；获得入围（入选）奖的，奖励 2000 元。

③以协会的名义参加广东省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举办的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金奖）的，奖励 10000 元；获得二等奖（银奖）的，奖励 8000 元；获得三等奖（铜奖）的，奖励 5000 元；获得入围（入选）奖的，奖励 3000 元。

④以协会的名义参加国家级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举办的

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金奖）的，奖励 20000 元；获得二等奖（银奖）的，奖励 15000 元；获得三等奖（铜奖）的，奖励 10000 元；获得入围（入选）奖的，奖励 8000 元。

⑤本年度推荐会员加入省级专业协会的，一次性奖励协会 5000 元；本年度推荐会员加入国家级专业协会的，一次性奖励协会 10000 元。会员另行奖励。

⑥以协会的名义出版专业书籍、画册的，一次性扶持 10000 元。

（2）个人获奖扶持

①会员在佛山市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各文艺协会）举办的常设性艺术专业类比赛、展演中，评为一等奖的，奖励 2000 元；评为二等奖的，奖励 1500 元；评为三等奖的，奖励 1000 元；获得入选奖（入围、入展）的，奖励 800 元。如非常设性，或协会与其他部门合办的，评为一等奖的，奖励 1500 元，评为二等奖的，奖励 1000 元；评为三等奖的，奖励 800 元；获得入选奖（入围、入展）的，奖励 500 元。会员在佛山市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各文艺协会）主办的报刊上面发表文章的，奖励 1000 元，在佛山市非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主办的报刊上发表文章的，奖励 500 元。

②会员在广东省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各文艺协会）举办的常设性艺术专业类比赛、展演中，评为一等奖的，奖励 5000 元；评为二等奖的，奖励 4000 元；评为三等奖的，奖励 2500 元；获得入选奖（入围、入展）的，奖励 1500 元。如非常设性，或

协会与其他部门合办的，评为一等奖的，奖励 3000 元；评为二等奖的，奖励 2000 元；评为三等奖的，奖励 1000 元；获得入选奖（入围、入展）的，奖励 800 元。会员在广东省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各文艺协会）主办的报刊上面发表文章的，奖励 2000 元；在广东省非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各文艺协会）主办的报刊上发表的，奖励 1000 元。

③会员在国家级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各文艺协会）举办的非常设性，或协会与其他部门合办的比赛、展演中，评为一等奖的奖励 8000 元；评为二等奖，奖励 6000 元；评为三等奖的，奖励 5000 元；获得入选奖（入围、入展）的，奖励 3000 元。会员在国家级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各文艺协会）主办的报刊上面发表文章的，奖励 3000 元；在国家级非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各文艺协会）主办的报刊上发表的，奖励 2000 元。

④会员在非宣传文化系统（含文联、各文艺协会）举办的市级或以上专业比赛、展演中获奖的，统一一次性奖励 500 元。

⑤同一类别在市级或以上报刊发表或参展、参演超过 10 件（次）的；个人出版作品集的，或在协会年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获突出表现奖，每人扶持 2000 元。此项奖励与其他奖励不重叠。

⑥同一篇（类）作品在不同级别的比赛、展演获奖或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进行评定；同一位作者有不同类别文艺作品的，可以跨门类申报。

⑦文中所提到的省市分别指广东省和佛山市，其他的省市不列入获奖范围。

⑧当年度未能及时申报的作品，可参加下一年度作品评选。

⑨鉴于各艺术门类各级评奖的具体办法、标准、细则不尽相同，如存在异议，以评审委员会最后意见为准。

3. 申报主体：

三水区文联下辖已到民政局登记注册的各文艺协会，各文艺协会在册登记会员。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协会提供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4) 证明获得荣誉的文件、证书复印件；

(5) 获得举办活动扶持的协会须提供开展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费用明细、活动图片等；

(6) 其他佐证材料（如媒体报道等）。

(二) 鼓励开展特色文化建设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获得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国家级、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评选活动称号的镇（街道），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主体

各镇（街道）。

3. 申报条件

(1) 依托本地区的文化传统和文化资源，广泛开展群众喜

闻乐见、具有浓郁的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文化艺术活动，被当地群众普遍熟知和认同，群众参与率达到本地区的先进水平，对当地群众文化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2）拥有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品牌项目，经常性开展有关民间文化艺术的创作、演出、展示、培训、交流等活动，扎实开展民间文化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工作；

（3）拥有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特色团队和代表人物，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代表人物应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须在市级以上展览、演出、发表或获奖；

（4）积极探索实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并已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5）民间文化艺术资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应有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度和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富有活力，当地群众文化认同感强；

（6）当地人民政府重视“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具备经常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活动的设施场地；

4. 申报材料

（1）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提供所获称号荣誉证书复印件；

（4）其他佐证材料。

(三) 扶持群众文艺团体办团

1. 扶持标准

鼓励群众文艺团体到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规范社团建设和管理。成功登记注册的，对 50—79 人的团队、80—99 人的团队、100 人及以上的团队，分别一次性扶持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2. 申报条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区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成功的群众性文艺团体。

3. 申报主体

区级群众性文艺团体。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4) 会员登记表（所在社团盖章）。

(四) 扶持文艺团体举办省级以上文化活动

1. 扶持标准

在我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满一年的各类群众文艺团体，主办或承办省级宣传文化部门或省级文艺协会主办的文艺活动的，每项活动扶持 3 万元；主办或承办国家级文化部门或国家级文艺协会主办的文艺活动，每项活动扶持 6 万元。

2. 申报条件

该文艺团体须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满一年。

3. 申报主体

区级群众性文艺团体。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4) 提供开展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费用明细、活动图片等；

(5) 其他佐证材料（如媒体报道等）。

(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1) 对新入选三水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2) 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都可申报：

(1) 需为新入选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2) 需为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项目。

3. 申报主体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保护单位。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法人登记证或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 入选或成功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证明材料。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扶持

1. 扶持标准

对积极开展保护和传承工作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补贴 0.5 万元。

2. 申报条件

需为三水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 申报主体

三水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非遗传承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证明材料;

(5)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传承工作年度总结。

(七) 文物维修补贴

1. 扶持标准

鼓励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维修工作，按工程维修费用的 20% 予以补贴，单个工程最高补贴 20 万元。

2. 申报条件

(1) 维修工程设计方案需经文物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 文物维修工程需通过竣工验收。

3. 申报主体

文物维修的实际出资方。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以个人为主体申报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以单位为主体申报的，提供法人登记证或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 项目工程合同复印件;

(5) 工程预决算书复印件;

(6)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八) 新建博物馆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新登记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按展厅面积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展厅面积在 1000（含 1000）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20 万元，展厅面积在 500（含 500）至 1000 平方米之间的补贴 15 万元，展厅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补贴 8 万元。

2. 申报条件

（1）选址兴建或利用已有物业进行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并对外开放；

（2）经广东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民政部门登记的非国有博物馆。

3. 申报主体

非国有博物馆。

4. 申报材料

（1）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法人登记证或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省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复印件；

（5）广东省博物馆协会出具的博物馆申请设立备案评估报告；

（6）场馆产权证明文件，如办馆场所为非自有的需出具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协议（租用期不低于 5 年）复印件；

（7）展厅平面图，标明使用面积；

(8)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九) 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扶持

1. 扶持标准

非国有博物馆一年内免费对外开放达 240 天的，按展厅面积每年给予补贴，其中：展厅面积在 1000（含 1000）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10 万元，展厅面积在 500（含 500）至 1000 平方米之间的补贴 8 万元，展厅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补贴 5 万元。

2.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已在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并在民政部门完成登记手续的非国有博物馆；

(2) 按要求完成博物馆年检；

(3) 一年内免费对外开放达 240 天。

3. 申报主体

符合申报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法人登记证或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 博物馆开放时间、开放制度；

(5) 博物馆通过年检的证明材料。

(十) 民办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贴

1. 扶持标准

在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纪念馆、名人故居以及美术馆、艺术馆，一年内免费对外开放达 240 天的，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单个场馆每年最高给予 5 万元补贴，年扶持总额最高 50 万元。

2. 申报主体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3.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免费开放时间佐证材料；

(5) 其他佐证材料。

(十一) 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认定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① 对新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② 对新评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

被认定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时间以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 申报主体

各文化产业示范园、示范基地。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被评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文旅产业示范基地的证明材料。

(十二) 文化产业聚集发展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入驻经认定的市级或以上文化产业园区的文化企业进行租金补贴。入驻第一年按租金的 50% 予以补贴, 第二年按 40% 予以补贴, 第三年按 30% 予以补贴,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5 万元补贴。

2. 申报条件

租金补贴计算时间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 按有效的物业租赁合同中扶持年度的实际交租日起计。

3. 申报主体

文化类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有效的物业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企业所在园区认定为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的证明材料。

(十三) 骨干文化企业年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的骨干文化企业,分别予以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

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文化类企业。

3. 申报主体

文化类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单位提供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税务部门盖章的企业年度申报营业收入证明文件（如纳税申报表等）、完税证明；

(5) 其他佐证材料。

(十四) 骨干文化企业参展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的骨干文化企业，按展位费 50%、展位搭建费 30%（以发票金额为准）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0 万元扶持。

2. 申报条件

(1) 应为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文化类企业；

(2) 展位包括：一是由国家、省、市的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展会；二是由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参与举办的其他国际文化及相关产业展会；三是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组织参加的展会。

3. 申报主体

文化类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单位提供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展会展商服务手册或组织单位文件，或者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参展文件；

(5) 参展费、展位搭建费支出相关合同、发票复印件；

(6) 参展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情况介绍、现场照片等）。

(十五) 传统产业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研究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1) 对设立文化创意设计中心、省级以上非遗传承基地等文产融合的研究部门或机构的企业，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20 万元扶持，年扶持总额最高 60 万元。同一项目已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区不再予以扶持。

(2) 对将文产融合研究部门剥离，成立独立文化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20 万元扶持，年扶持总额最高 60 万元。同一项目已获得上级扶持资金的，区不再予以扶持。

2. 申报条件

(1) 企业设立了文化创意设计中心、省级以上非遗传承基地等文产融合的研究部门或机构；或者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企业将文产融合研究部门剥离，成立了独立的文化企业；

(2) 所推动的项目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申报主体

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2020年度企业开展文化创意和设计研究的项目报告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立的背景，主要人员构成，开展工作情况，资金耗费，项目时长，本年度的实际取得效益，项目后期实际效益（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十六) 参加创业大赛、创意设计大赛获奖补贴

1. 扶持标准

(1) 在我区登记注册的文化企业创业项目，获得国家级创业大赛前三名次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省级前三名次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5 万元、3 万元；市级前三名次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对区内文化企业或个人参加国际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获得金、银、铜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得国家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获得省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申报条件

大赛活动范围：a、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大赛主要是指由国家、省、市的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创业比赛；b. 国际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主要包括由外国国家级政府部门、国家级协会或论坛等举办的创意设计比赛，如德国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等；c. 国家级、省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主要是指由国家、省的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创意设计比赛。

3. 申报主体

单位或个人。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单位提供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能体现比赛组织方（如主承办、协办、指导单位等）内容的材料；

(5) 证明获得荣誉的证书、牌匾或文件复印件；

(6) 照片或文字介绍等关于获奖作品的资料；

(7) 其他佐证材料（如新闻报道等）。

(十七) 申请版权（著作权）补贴

1. 扶持标准

文化企业申请版权（著作权）保护的，按实际支付版权登记

费的 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2 万元扶持。

2. 申报条件

所申请的版权（著作权）通过审核并完成登记。

3. 申报主体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前三项有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的企业。

4. 申报材料

（1）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获得版权（著作权）的证明材料及汇总表；

（5）申请项目所产生费用证明材料（委托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十八）行业协会发展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在我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区级文化行业类专业协会，成功承接政府职能或提供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的，每年最高给予 10 万元扶持。

（1）满足以下要求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

①每年举办培训或开展活动 3 次以上；

②每年对行业内企业开展检查或组织企业自查 100 次以上;

③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展会或外出交流 1 次以上。

(2) 满足以下要求的给予 8 万元扶持:

①每年举办培训或开展活动 2 次以上;

②每年对行业内企业开展检查或组织企业自查 80 次以上;

③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展会或外出交流 1 次以上。

(3) 满足以下要求的给予 5 万元扶持:

①每年举办培训或开展活动 2 次以上;

②每年对行业内企业开展检查或组织企业自查 50 次以上。

2. 申报条件

协会需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通过年度核验,有固定的办公地址,专职的工作人员。

3. 申报主体

文化类行业协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开展培训或活动的材料;

(5) 开展企业检查的材料;

(6) 组织参加展会或外出交流的材料。

（十九）国家级大师引入和激励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国家级大师在三水设立个人工作室、艺术展览馆并坚持开展活动的进行租金补贴，第一年按租金的 30%予以补贴，第二年按 20%予以补贴，第三年按 10%予以补贴，单个馆室每年最高补贴 3 万元。

2. 申报主体

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认可的国家级大师

3. 申报材料

（1）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国家级大师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所获称号荣誉证书复印件；

（5）设立个人工作室、艺术展览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6）设立个人工作室、艺术展览馆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等）；

（7）证明个人工作室、艺术展览馆坚持开展活动的资料（如文件、图片、新闻报道等）；

（8）其他佐证材料。

注：所获称号荣誉证书需在递交纸质材料时验原件，验证后退回。

(二十) 扶持省级以上文艺团体在三水设立创作基地

1. 扶持标准

省级或以上文艺团体(对应国家文联下辖各协会)在三水设立创作基地并正常开展活动的,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根据活动次数、活动规模、受惠群众人数、社会效应、对当地文艺事业的促进等方面综合评定,每个社团可获补贴 5-10 万元,年扶持总额最高 30 万元。

2. 申报主体

省级以上文艺团体

3.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4) 提供开展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费用明细活动图片等。

(5) 其他佐证材料(如新闻报道等)

(二十一) 高级别文艺人才补贴

1. 扶持标准

文联在册会员本年度加入省级文艺协会的,一次性奖励每人 1000 元;加入国家级文艺协会的,一次性奖励每人 2 万元;获得国家宣传文化部门(含文联、各文艺家协会)常设性艺术专业

类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根据奖项的层次级别,奖励 1—2 万元;获得省级宣传文化部门(含文联、各文艺家协会)授予荣誉称号的个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 申报条件

获得荣誉的时间以证明文件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3. 申报主体

文联在册会员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协会提供组织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证明获得荣誉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注:所获称号荣誉证书需在递交纸质材料时验原件,验证后退回。

四、旅游类扶持项目

(一) 骨干旅游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标准的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的景区(点)、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予以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00 万元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主体

景区（点）、星级旅游饭店、旅行社

3. 申报材料

（1）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税务部门盖章的企业年度申报营业收入证明文件（如纳税申报表等）、完税证明；

（5）其他佐证材料。

（二）骨干旅游企业参展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的骨干旅游企业，按展位费 50%、展位搭建费 30%（以发票金额为准）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0 万元扶持。

2. 申报条件

（1）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旅游景区（点）参展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旅游饭店参展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1500 万元以上，旅行社参展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从事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的企业参展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

(2) 展会包括：一是由国家、省、市的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展会；二是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其他国际旅游及相关产业展会；三是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组织参加的展会。

3. 申报主体

旅游类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单位提供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提供企业参展前一年度申报营业收入证明文件（如纳税申报表等）；

(5) 展会展商服务手册或组织单位文件，或者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参展文件；

(6) 参展费、展位搭建费支出相关合同、发票复印件；

(7) 参展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等）。

(三) 参加创业大赛、创意设计大赛获奖补贴

1. 扶持标准

(1) 在我区登记注册的旅游企业创业项目，获得国家级创

业大赛前三名次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省级前三名次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5 万元、3 万元；市级前三名次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对区内旅游企业或个人参加国际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获得金、银、铜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得国家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获得省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申报条件

(1) 获奖时间具体以证书、牌匾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2) 赛事范围包括：a、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大赛主要是指由国家、省、市的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创业比赛；b. 国际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主要包括由外国政府部门、国家级协会或论坛等举办的创意设计比赛，如德国红点奖、德国 IF 奖、美国 IDEA 奖等；c. 国家级、省级知名创意设计大赛主要是指由国家、省的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创意设计比赛。

5. 申报主体

单位或个人

6.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单位提供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能体现比赛组织方（如主承办、协办、指导单位等）内容的材料；

(5) 证明获得荣誉的证书、牌匾或文件复印件；

(6) 照片或文字介绍等关于获奖作品的资料；

(7) 其他佐证材料（如新闻报道等）。

（四）申请版权（著作权）补贴

1. 扶持标准

旅游企业申请版权（著作权）保护的，按实际支付版权登记费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2 万元扶持。

2. 申报条件

所申请的版权（著作权）通过审核并完成登记。

3. 申报主体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前三项有属于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的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获得版权（著作权）的证明材料及汇总表；

(5) 申请项目所产生费用证明材料（委托合同、发票等）。

(五) 建设旅游集散中心补贴

1. 扶持标准

在公共交通枢纽、景区（点）、大型购物中心或其他适宜的散客集散地建设旅游集散中心，达到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1381-2015）标准且投入运行超过1年的，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集散中心每年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16万元补贴。

2. 申报主体

为游客（主要是散客）提供旅游集散、咨询、换乘，同时具有旅游公共服务功能的组织实体。

3.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自评评分表（见附件3）；

(5) 经营场地工程验收报告复印件；

(6) 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复印件；

(7)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

(8) 客运经营许可证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9) 区车辆监理部门对旅游专线交通工具的年度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

(10)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六) 旅行社组织开展三水游业务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旅行社组织游客游览区内收费景区(点)、住宿过夜进行扶持。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 游览三水区 2 个以上收费旅游景区(点), 全年人数达到 1000 人次以上的, 按接待量给予 20 元/人次进行扶持。

(2) 入住三水区旅游饭店并游览三水区 1 个以上收费旅游景区(点), 全年人数达到 500 人次以上的, 按接待量给予 50 元/人次进行扶持。

(3) 前面两项, 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申报, 同一批游客不可同时申报两个项目, 同一家旅行社年度扶持金额最高 20 万元。

2. 申报条件

(1) 三水区外旅行社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备(备案表见附件 4);

(2) 收费景区(点)及旅游饭店名单附后(见附件 5)。

3. 申报主体

组织“三水游”的旅行社。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团队行程表,旅行社招徕游客名单表(见附件6表1、表2);

(5) 游览三水收费景点的证明材料:景区发票复印件,结算单或相关景区盖章的其他能体现游览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团队游览时间、人数);

(6) 有过夜游客的,需提供入住三水区内酒店的发票复印件、结算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能证明入住房间数量或人数)。

(七) 景区和旅游饭店参与评级评星补贴

1. 扶持标准

(1) 对被新评定为国家5A、4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被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

获评时间以证书、牌匾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 申报主体

景区、旅游饭店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评定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等级的证明材料。

(八) 特色旅游示范单位评选补贴

1. 扶持标准

参加工农业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示范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旅游名镇(村)等官方认可的评选活动,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单位每年最高给予20万元扶持。

2. 申报条件

(1) 获奖时间为以证书、牌匾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2) 评选活动范围包括: a、由国家、省的农业部门、住建部门、教育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等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评选活动; b、由国家、省相关评定委员会(如工农业旅游示范点评定委员会、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等)评选的荣誉称号。

3. 申报主体

机构、社团、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证明获得荣誉的证书、牌匾或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 民宿开业经营扶持

1. 扶持标准

按规定完成登记备案、规范经营的民宿项目,每个标准间一次性补贴1万元,同一家民宿最高给予10万元补贴。

2. 申报条件

(1) 民宿具备基本的住宿接待条件,具有客房,客房具有配套的厕所、浴室和床上用品等设施设备;

(2) 民宿建筑结构安全牢固,具有必要的安全防护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公安、消防、卫生、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求;

(3) 申报单位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专门工作人员、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或章程。

3. 申报主体

企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

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如有餐饮服务，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有镇街加具备案意见和备案单位公章的《三水区民宿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十) 特色旅游项目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特色发展方向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房车营地等旅游项目，手续完备，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营运超过半年的，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该项扶持资金总额度为每年最高 20 万元。

2. 申报条件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并对外开放运营。

3. 申报主体

特色旅游项目的经营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提供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如项目审批的证明文件、验收报告、会议纪要、建设相关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等）；

(5) 投入运行时间证明材料（如文件、新闻报道等）；

(6) 项目效益的证明资料（如吸引游客量、带动旅游消费情况、项目影响力等）。

（十一）扶持行业协会发展补贴

1. 扶持标准

在我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按时参加年度检查且年检合格的区级旅游行业类专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或提供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的（须举办1次以上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根据开展活动实际费用的40%给予奖励，单个协会每年最高给予10万元扶持。

2. 申报条件

(1) 协会需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通过年度核验，有固定的办公地址，专职的工作人员；

(2) 协会在申报年度内需举办1次以上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

3. 申报主体

区级旅游类行业协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开展活动的合同协议、发票复印件;

(5) 反映活动情况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图片、宣传报道等)。

(十二) 旅游人才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导游大赛和旅游行业技能比赛中获奖的人员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所在单位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在同一等级、同一比赛中有多人次获奖的单位, 只奖励一次)。对获得国家高级导游员资格的个人, 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条件

获得荣誉的时间以证明文件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3. 申报主体

获奖个人、获奖个人供职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以个人为主体申报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提供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证明获得荣誉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5) 单位因个人获奖而获得奖励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体育类扶持项目

(一) 新登记注册群众体育团体补贴

1. 扶持标准

鼓励群众体育团体到区民政局进行登记注册，对成功登记注册的 50—79 人团队、80—99 人团队、100 人及以上团队，分别一次性扶持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2. 申报条件

该群众体育团体成功登记注册人数在 50 人以上。

3. 申报主体

在我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群众体育团体。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4) 会员登记表（所在社团盖章）。

(二) 群众体育团体参与活动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在我区民政局登记注册满一年、举办高级别体育活动的群众体育团体进行补贴。主办或承办省级体育部门或省级体育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的体育演出、比赛的，每项活动补贴 3 万元；主办或承办国家级体育部门或国家级体育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的体育演出、比赛，每项活动补贴 6 万元。

2. 申报条件

该体育团体须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满一年。

3. 申报主体

群众体育团体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4) 同意主办或承办演出、比赛的批复文书复印件；

(5) 主办或承办演出、比赛的秩序册、邀请函等官方文件复印件；

(6) 主办或承办演出、比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情况介绍、现场照片等）。

(三) 新建体育运动场馆运营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社会资本兴办的体育运动场馆，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正常营业满一年，每天提供两小时低收费开放时段，且对伤残人士、老年人、学生凭证实行优惠开放，且每年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的场馆，按基础设施建设和器材采购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场馆最高补贴 30 万元。

2. 申报条件

- (1) 该体育运动场馆位于三水区内；
- (2) 该体育运动场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
- (3) 该体育运动场馆正常营业满一年；
- (4) 每天提供两小时低收费开放时段；
- (5) 对伤残人士、老年人、学生凭证实行优惠开放；
- (6) 每年全民健身日对社会免费开放；
- (7) 该体育运动场馆满足以下标准：

篮球场：符合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篮球规则》中对场地及设施（含标准球架、记录台、电子计时器、灯光、音响、休息室、冲凉房等）的定义，篮球场必须是室内场馆，高度不低于 12 米，拥有 1 个标准篮球场以上（含 1 个）。

羽毛球馆：符合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中对场地及设施（含标准球场、球垫、球网、灯光、休息室、冲凉房等）的定义，羽毛球馆必须是室内场馆，高度不低于 9 米，标准羽毛球场不少于 4 片。

乒乓球馆：符合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中对场地及设施（含球台、球网等）的定义，乒乓球馆必须是室内场馆，室内场馆面积应不少于 700 平方米，配置不少于 6 张标准乒乓球台。

足球场：符合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中对场地（球场可为 11 人场、7 人场、5 人场）及设施（含标准球场、灯光、音响等）的定义。

游泳场（馆）：符合《GB/T 22517.2-2008 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游泳场地》中对规格和尺寸的定义，对外开放须符合《GB 19079.1-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中对场地设施、设备的要求。建在酒店、小区楼盘内等建筑的不纳入补贴范围。

3. 申报主体

三水区内体育运动场馆。

4. 申报材料

（1）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场馆产权证明文件，如办馆场所为非自有的需出具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协议（租用期不低于 5 年）；

(5) 经具备工程竣工验收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的，需提供竣工报告或质量评估报告，施工方、验收方签名、盖章；

(6) 场馆平面图，标明使用面积；

(7) 场地建设合同、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8) 采购器材清单、合同、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9) 该场馆本年度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方案、场馆收费管理制度等佐证材料。

(四) 举办(承办)体育赛事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举办(承办)全国、省级的体育赛事活动，主赛场设在三水的，按赛事活动实际投入费用的 2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30 万元。对举办(承办)市级的体育赛事活动，主赛场设在三水的，按赛事活动实际投入费用的 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20 万元。

2. 申报条件

(1) 全国赛事活动经国家体育部门或其下属主管部门审批认可，取得同意举办(承办)赛事活动批复文书的，或参赛队伍不少于 10 队，在央视、省台、地方台、平面媒体、网络有宣传报道的。

(2) 省级赛事活动经省级体育部门或其下属主管部门审批认可，取得同意举办(承办)赛事活动批复文书的。或参赛地市不少于 8 个，在省台、地方台、平面媒体、网络有宣传报道的。

(3) 赛事活动实际投入计算方法：赛事总投入=上交赛事冠

名费+运动员出场费+裁判、工作人员劳务费+场地布置费+场地租金+赛事奖金+赛事宣传费+食宿接待费+交通、安保、医疗费-各级财政拨款补助-运动员自交报名费、食宿费-商家赞助费等。

(注：赛事宣传费不超过赛事总投入的 20%。)

3. 申报主体

赛事承办单位。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 同意承办(举办)赛事活动的批复文书复印件;

(4) 赛事秩序册;

(5) 新闻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6) 赛事活动实际投入费用的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复印件等)

(五) 骨干体育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标准的扶持补贴

1. 扶持标准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的骨干体育企业,分别予以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申报主体

体育类企业。

3.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税务部门盖章的企业年度申报营业收入证明文件(如纳税申报表等)、完税证明。

(六) 申请版权(著作权)补贴

1. 扶持标准

体育企业申请版权(著作权)保护的,按实际支付版权登记费的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给予2万元扶持。

2. 申报条件

所申请的版权(著作权)通过审核并完成登记。

3. 申报主体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前三项有属于国家统计局《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的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证后退回）

(4) 获得版权（著作权）的证明材料及汇总表；

(5) 申请项目所产生费用证明材料（委托合同、发票等）。

(七) 骨干体育企业参加全国、省级展会补贴

1. 扶持标准

骨干体育企业参加全国、省级展会的，按展位费 50%、展位搭建费 3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 10 万元扶持。

2. 申报条件

(1) 体育企业参展前一年度的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2) 展会由全国、省级政府部门或其下属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办。

3. 申报主体

体育企业。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4) 提供企业参展前一年度申报营业收入证明文件（如纳税申报表等）；

(5) 展会官方邀请函或官方文件;

(6) 费用支出情况列表(含发票、合同复印件等);

(7) 参展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情况介绍、现场照片等)。

(八) 参加创业大赛、创意设计大赛获奖补贴

1. 扶持标准

(1) 在我区登记注册的体育企业创业项目, 参加由国家、省、市的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创业比赛, 获得国家级创业大赛前三名次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 省级前三名次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6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市级前三名次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区内体育企业或个人参加由外国国家级政府部门、国家级协会或论坛等举办的, 或者由国家、省的政府部门参与举办的创意设计比赛, 国际性创意设计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国家级创意设计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省级创意设计大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 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2. 申报条件

获奖时间以证书、牌匾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 申报主体

单位或个人。

4. 申报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单位提供组织登记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能体现比赛组织方(如主承办、协办、指导单位等)内容的材料;

(5) 证明获得荣誉的证书、牌匾或文件复印件;

(6) 照片或文字介绍等关于获奖作品的资料;

(7) 其他佐证材料(如新闻报道等)。

(九) 体育行业协会发展扶持

1. 扶持标准

在我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按时参加年度检查且年检合格的区级体育行业类专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或提供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的,根据开展活动的场次,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扶持资金。

2. 申报条件

(1) 区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区级体育行业类协会;

(2) 满足以下要求的给予10万元扶持:

①每年参加省级以上体育部门或体育行业协会主办赛事活动5次以上;

- ②每年开展活动（50人以上参加）5次以上；
- ③每年承接政府职能或提供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5次以上；
- ④每年开展专业培训3次；

（3）满足以下要求的给予8万元扶持：

①每年参加省级以上体育部门或体育行业协会主办赛事活动4次以上；

- ②每年开展活动（50人以上参加）4次以上；
- ③每年承接政府职能或提供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4次以上；
- ④每年开展专业培训2次。

（4）满足以下要求的给予5万元扶持：

①每年参加省级以上体育部门或体育行业协会主办赛事活动3次以上；

- ②每年开展活动（50人以上参加）3次以上；
- ③每年承接政府职能或提供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3次以上；
- ④每年开展专业培训1次。

3. 申报主体

三水区级体育行业类专业协会。

4. 申报材料

（1）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参与赛事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秩序册、邀请函、现场照片等）；

(5) 开展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工作计划、现场照片、签到表等）；

(6) 开展专业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培训教案、现场照片、签到表等）。

六、申报要求

（一）备案事项及受理

三水区外旅行社申报旅游类扶持中第（六）项“旅行社组织开展三水游”业务补贴的，需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申报。

（二）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网络平台申报与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流程如下：

1. **注册。**申报主体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进行新用户注册，《佛山扶持通平台申报单位使用手册》见附件7；

2. **网络平台填报。**平台上选择“2020年三水区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文化类）”或“2020年三水区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旅游类）”或“2020年三水区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体育类）”项，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关申报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

3.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项目在网络平台通过审查后，申报主体打印纸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将相关佐证材料按顺序排列，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签字盖章。整理好后，文化类扶持中的第十三项“文化产业聚集发展扶持补贴”、第十六项“传统产业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研究扶持补贴”，以及旅游类扶持中的第九项“民宿开业经营扶持”、第十项“特色旅游项目补贴”的纸质材料先递交至各镇（街道）宣传文体办，其余补贴事项的纸质申报资料直接递交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申报时间要求

1. 申报受理时间

2020 年三水区文化事业与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受理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7 月 10 日，其中网上申报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7 月 10 日；递交纸质材料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7 月 15 日。

（四）申报材料递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科室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股（交流合作和推广股）	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39 号宣传部楼 502 室	谢涛、李伟萍	87709638
文化遗产股	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39 号宣传部楼 303	连晓芙	87755513

	室		
文旅公共服务和艺术股	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39 号宣传部楼 501 室	易翠莹	87718902
体育股	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45 号明富昌体育馆四楼体育科	蔡芷君	87726532
出版版权和电影股	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45 号明富昌体育馆四楼出版版权和电影科	彭威	87733583

2、各镇（街道）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南街道宣文旅办	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车仔路 18 号	文平	87618889
云东海街道宣文旅办	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 107 办公室	戴芳	86162650
白坭镇宣文旅办	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11 号	方丽莎	87563060
乐平镇宣文旅办	三水区乐平镇政府 1 号楼 508 室	麦少文	87390308

芦苞镇宣文 旅办	三水区芦苞镇华龙路六号	黄月明	87230286
大塘镇宣文 旅办	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96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文化 站	王梓遥	87290035
南山镇宣文 旅办	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 8 号南山镇人民政府宣传文 体办公室	霍予晴	87219300

七、其它事项

（一）评审及资金划拨流程

（1）具体流程：受理申报——评审——公示——确认——划拨资金。

（2）评审环节：结合扶持项目实际，采取材料审核、听取汇报、实地核验等方式进行评审。

（3）项目在完成审批后，项目资金原则上于当年划拨；如不能于当年划拨，则将扶持资金纳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在第二年划拨。

（二）申报主体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3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并追回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三）获得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

法合规使用资金，建立经费支出台帐，并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如遇同一项目可享受多项区级财政承担的扶持政策时，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落实。同一项目，区财政已有资金支持，不再予以扶持。同一项目，已获得该年度专项扶持资金的，同一年度不再予以扶持。

（五）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文中对骨干文化、体育、旅游企业扶持所提及的“首次”，是指在扶持政策期间（即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第一次达到扶持标准。

（六）本办法由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三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保留对《2020年度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实际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对内容作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的权利。修改完善后形成补充文件另外公布。

- 附件：1.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3. 旅游集散中心自评表

4. 佛山市三水区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双轮驱动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备案表
5. 三水区收费景区（点）及旅游饭店名单
6. 旅行社招徕游客名单表
7. 佛山扶持通平台-企业使用手册